附件4

募集资金合规性声明

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此次申请与温州市重点产业发展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，所募集资金来源及对象，符合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第105号令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——私募股权、创业投资基金》（中基协发〔2023〕21号）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。

特此声明。

单 位 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